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76

**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增加公司家庭光伏融资业务合作伙伴并提供担保的**  
**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  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基本情况概述**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：为促进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家庭光伏业务的发展，基于公司对自身产品发电效益的信心，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，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家庭用户(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)购买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，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及担保，公司为与银行合作的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，详见公告2018-021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家庭光伏融资业务合作伙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家庭光伏业务的发展，在上述100,000万元担保额度内，公司拟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、金融机构、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经销商共同审核，信誉良好且具备融资条件的家庭光伏用户。

**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**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家庭光伏业务的发展，基于公司对自身产品性能和发电效益的信心，公司拟与部分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光伏融资业务，即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推荐给金融机构，金融机构为借款人购买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融资服务，家庭光伏发电设备产生的发电收益首先用于偿还借款人

应付的融资本息，公司按一定比例提供资金给金融机构作为保证金，若发电收益无法偿还融资本息，金融机构有权扣划保证金用于偿还，仍有差额的，阳光电源根据与金融机构约定的具体担保形式进行差额补足或回购、或受让债权。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经销商对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**

**董事会意见：**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家庭光伏融资业务合作伙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该担保事项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担保所采取的模式，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融资方式，该合作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销售，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本次增加合作伙伴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行为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不增加担保额度。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,645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18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违规担保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